

抄 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 (第一類, 不加密)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聯絡方式:承辦人 楊玫玲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5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516092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縣林口鄉○○○先生申請停止辦理菁埔段菁埔小段○○
地號土地(面積2.49公頃)之全民造林獎勵案,復如說明,
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5年5月12日北府農牧字第0950376376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請先確定所有之法定繼承人(民法第1138條規定)均拋棄繼承,屬無人承認繼承之案件,並俟其選定遺產管理人,應即提報債權,以進行造林獎勵金之追償。

正本:臺北縣政府

副本:

電子交換:臺北縣政府